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關：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**

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提醒持牌人，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（「該修訂條例」）已於2018年4月20日刊憲。該修訂條例透過收緊住宅印花稅就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範圍，以堵塞「一約多伙」的漏洞。

根據該修訂條例，除獲特定豁免或另有法律規定外，於2017年4月12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，即使買方或承讓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，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，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，均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劃一為15%）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。有關新的加蓋印花安排，請參閱稅務局發出的印花通告第 [04/2018](#) 及第 [05/2018](#) 號。

此外，持牌人也應詳閱稅務局網站上已更新的 [常見問題](#) 及 [闡明例子](#)。

監管局提醒持牌人，應適當地告知客戶上述有關印花稅的安排，切勿向客戶提供任何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否則有可能被監管局紀律處分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8年5月4日